

西宁公安十六项措施塑造公安形象

编者按：

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

保民安宁，他们不分昼夜、恪尽职守，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坚决守住城市“生命线”，当好“人民的保护神”；

服务群众，他们用心用情、精准精心，系民情、解民忧、纾民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便民而生，因利民而强，因为民而变，他们是你我身边坚守岗位、忠诚为民、勇于担当的人民警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塑造全市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大力营造理解、尊重、关爱人民警察的良好社会氛围，本报从即日起开设“忠诚履职显担当 拼搏奉献展形象”栏目，通过进警营、下基层等方式，挖掘撰写报道一批先进典型，进一步发挥正向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全面展示我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成果，展现全警不辱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为民的卓越风采。 （记者 宁亚琴）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根据《“忠诚履职显担当 拼搏奉献展形象”全市公安机关新时代新风貌队伍形象塑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西宁公安将通过组织开展“西宁公安第七季讲警察故事”活动等十六项措施，凝聚强大公安力量，推动平安青海、平安西宁建设再上新台阶，塑造新时代公安队伍形象，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贡献力量。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公安心向党 护航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公安机关在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纵深推进平安建设、一心服务人民等主责主业，通过多角度、多形式、多层次展示广大民警辅警对党忠诚、为民解忧、坚守正义、善于作为的公安队伍形象，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理解、尊重、关爱人民警察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全体民警辅警“走在前 作表率”的自觉性和自信心。

整体活动贯穿“加强政治建警”“深化育警励警”“推动文化塑警暖警”“扩大宣传力度”四方面，涵盖有十六项具体措施，并将通过“内外联合、线上线下”的形式同步开展。根据《方案》内容，市公安局将不断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深挖广大民警辅警在窗口服务、社区警务、交通管理、打击犯罪工作中的优秀事迹，组织开展“西宁公安第七季讲警察故事”活动，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展示西宁公安感人故事。充分发挥以“西宁公安”为龙头的51个公安政务新媒体矩阵合力，开设“平安建设在身边”“小故事大能量”“警营大家庭”等专栏，围绕西宁公安主责主业，精心策划，深挖提炼，创作一批优秀新媒体稿件，生动报道西宁公安安全警在推动平安建设中的火热实践。不断深化“警媒合作”机制，联合西宁晚报等新闻媒体单位，开展“媒体进警营”采访报道活动，制作一批直观生动的融媒体产品，宣传报道我市公安队伍建设的亮点举措和实际成效。



忠诚履职显担当

拼搏奉献展形象

我省发现1例省外输入猴痘病例

本报讯(记者 王紫)7月25日，省疾控中心发布消息：7月24日，我省西宁市确诊1例省外输入猴痘病例。该病例为外省猴痘病例密切接触者排查中发现，经市疾控中心检测、省疾控中心和中国疾控中心复核，实验室结果显示猴痘病毒核酸阳性，国家组织专家诊断为猴痘确诊病例。

目前，该病例在定点医院进行集中隔离治疗，情况稳定，其密切接触者均已落实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青海推进长江源头生态保护一线见闻

新华社西宁7月26日电(记者 李琳海 柳泽兴)长江上游，通天河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立新乡叶青村环绕山体构成一个完美的弧度，形成了今日的网红打卡地——万里长江第一湾。这里地形奇异，山水融合，有着宜人的自然风光。

夏日，驱车行驶在大江之畔，蜿蜒的长江水在高山峡谷间自由穿行。离万里长江第一湾不远处，居住着拉文和白毛卓玛一对老夫妻，谈起生态变化，67岁的拉文直呼“想不到”。“现在家附近常能看到雪豹、猓猓、白唇鹿等动物，还有很多叫不上名字的动物，这里的环境真是隔几年就变一个样。”拉文笑着说。

治多县位于长江源头，素有“万里长江第一县”的美誉，处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江源国家公园和可可西里世

界自然遗产地“三重叠加”的特殊地理区域。

24岁的成来东周家住治多县扎河乡口前村。扎河乡地处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源园区。2022年，成来东周大专毕业后选择返回家乡，子承父业，成为生态管护员。

每次看到奔涌的长江顺流而下，成来东周心中总有难以言说的感情。“源头涓涓细流，到下游变成壮阔的大江，我感到特别震撼。在外地上学时，我常常给同学们说我们都是母亲河的管护人。”成来东周说。

成来东周负责巡护山水、捡拾垃圾、监测野生动植物等工作。带着风干肉和糌粑，成来东周巡护时一般早上9点出门，晚上6点多才能返家，最远要巡护20多公里。回家后，会与父亲交流一天的巡护感受。从小到大，父亲的言传身教给了他守

护长江源生态的动力。

“小时候家里带着牛羊转场的时候，父母会告诫我，要把垃圾收拾干净。从小我就知道要守护好脚下的土地，这是我们的使命和责任。”成来东周说。

三江源国家公园长江源园区治多管理处生态保护站工作人员更尔陈林介绍，园区成立以来，政府累计投资2.67亿元用于生态修复和治理，目前已完成黑土滩治理55万亩、退化草地改良24.5万亩、湿地保护与修复面积达30万亩……如今，长江源头的河流、湿地、冰川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有效保护。

最新数据显示，“三江之源”青海全省地表水出境水量超900亿立方米，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中华水塔”更加坚固丰沛。

农村建房有规矩 法律知识快学习



本期法官

付元泰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有山有水有后院，生活条件好了，许多农民朋友想改善一下居住环境，在宅基地上改建、扩建房屋，打造一个乡下别墅。想法是很美的，但是宅基地上建房可不是小事，房屋质量有问题该怎么办？建房资质有啥要求？施工中出现事故该谁负责？一起来看看今天的法官说法吧。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马大爷与老何达成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由老何承建马大爷的宅基地自住房屋修建工程，双方签订了书面的施工合同，老何负责找人按照马大爷要求完成主体部分施工。工程修建完工后，经结算，马大爷应付老何工程费用28000元，马大爷支付了18000元后，以资金紧张为由欠付10000元，马大爷于当天向老何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欠付10000元未付的事实。之后，马大爷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剩余费用。为维护自身权益，老

何向湟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大爷向其支付施工款10000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马大爷与老何之间的纠纷属于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老何作为个人施工方，并没有取得相应的建筑资质，双方签订的农村建房施工合同无效，但老何有权依据已完成的工程量收取相应的建房款。马大爷以房屋质量不合格为由拒付剩余建房款，但并未提交可以证明房屋质量不合格的相关证据，亦未就房屋质量向法院提出鉴定，法院视为其放弃了该部分权利，判决马大爷给付老何剩余建房款10000元。马大爷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马大爷给付老何建房款6000元。

法官说法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是指农村建房户与施工方为建设房屋而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农村建房施工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农村建房与城市建房不同，农村建房没有相应的质量标准，也没有监理机构，极易引发质量纠纷。

实践中，建房户和施工方常会因为房屋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主要表现为施工方以建房户拒付工程款为由将建房户告上法庭，而建房户则以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为由进行抗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毋庸置疑，如果施工方建设的质量合格，建房户应当给予约定的房屋价款。但是，如果房屋质量不符合标准，则违反了合同约定，施工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现行法律，该情形下的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三种：修缮或翻建、减少工程价款和赔偿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案中，老何建设的房屋虽已竣工，但若施工发生质量问题，老何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农村建房纠纷中，通常双方只是达成口头协议，对于施工质量标准没有规定，即使有书面合同，也只是简单规定施工范围、时间、付款方式等。由于没有明确的质量约定，发生纠纷后，较难追究对方的责任，所以农村自建房应采用正规的书面合同形式，就施工的内容和质量标准作具体的约定，房主要谨慎履行发包责任。

自建三层以上房屋需要建筑资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调整，一般认定为农村建房施工合同。若房主未按规定办理建房手续，将工程发包给无建筑资质的承包人施工，则房主需要承担过错责任。

自建两层以下住宅且包工包料的，由承包方承担房屋建造的全部事项，工期满后房主向承包方支付报酬，一般认定为承揽合同。具有农村建筑工匠资格的人员或具有当地一般工匠水平的人员可认定为具有承揽资质。

自建两层以下住宅且包工不包料的，房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挥指挥、监督和管理的作用，对施工人实际控制和支配，一般认定为劳务合同。施工者因工程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房东承担责任，施工者因工程作业造成自己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市民在生活中如何预防猴痘？

本报讯(记者 王紫)目前，市民很关注在生活中如何预防猴痘？7月26日，本报记者采访了省疾控中心传染所副所长、副主任医师马斌忠，就如何预防猴痘，向本报读者答疑解惑。

马斌忠介绍道，猴痘是一种由猴痘病毒感染引起的人兽共患传染病，潜伏期多为6天至13天；临床上主要表现为发热、皮疹、淋巴结肿大。早期出现寒战、发热，可能还会出现头痛、瘙痒、疲劳、肌肉酸痛、背痛、咽痛、口腔溃疡等；发病后1天至3天出现皮疹，皮疹首先出现在脸部，逐渐蔓延至四肢及其他部位，皮疹数量从数个到数千个不等，从发病至结痂脱落2周至4周；多数患者出现颈部、腋窝、腹股沟等部位淋巴结肿大，淋巴结肿大是猴痘区别于水痘的特征。

马斌忠说，猴痘的主要传染源为感染猴痘病毒的动物和人。人可以通过接触感染动物病变渗出物、血液、其他体液，或被感染动物咬伤、抓伤而感染，或者食用了未充分煮熟的感染动物而感染；人与人之间主要通过密切接触传播，也可在长时间近距离接触时通过飞沫传播，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性接触也可以造成传染，病毒还可通过胎盘从孕妇传播给胎儿。

马斌忠介绍道，现阶段，普通民众接触到猴痘的几率很小，不必过于担心，更不要恐慌，保持良好心态。猴痘确诊的主要方式是核酸检测，目前国内尚无特异性抗猴痘病毒药物，主要是对症支持和并发症的治疗，大多数情况下，症状在2周至4周内自行消失。它是一种自限性疾病，大多数病例为轻型、普通型，是可以自愈的，

预后良好。严重病例主要发生在儿童、免疫功能低下人群当中。

那么公众如何预防？马斌忠说，目前，猴痘预防一般采取以管理传染源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措施，我国没有专门的猴痘疫苗，虽然接种天花疫苗对预防猴痘可起到一定的免疫保护效果，但是猴痘对普通人群感染风险很低，现阶段普通人群不需要进行疫苗接种。如果您必须接触猴痘病人，应避免身体密切接触，避免与可疑感染者发生性行为，避免共用生活用品(如床上用品、衣物等)，照看或探视病人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一次性乳胶手套、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隔离衣等)，注意做好手部卫生，及时用肥皂、洗手液等在流动水下洗手。